

1951-1985 年大事记

一九五一年

6 月 1 日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胶东农场的基础上（接收其土地 60 亩为教学实验田），创建莱阳农业学校，隶属省府领导，设农学、园艺两个专业。

8 月：

农学、园艺专业招收首届学生共 93 名。

一九五四年

7 月 27 日：

省农林厅批准将莱阳专署示范农场划归莱阳农业学校，作为教学实习农场。

一九五六年

成立莱阳农业学校实习农场。

一九五七年

3 月 15 日

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与莱阳县灯塔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合同，建立固定联系。

4 月：

组织学生成立课外科学小组，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科学试验和研究活动。

6 月

吉林省农业厅组织全省中等农校校长、教务科长和教师代表来校参观学习“莱阳农业学校与附近农业社建立经常固定联系和班主任工作经验。”

同月：

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开展反右运动。

12 月 21 日：

山东省农业厅向中央农业部农业教育局、省农村工作部、教育厅高教处和全省各中等农业学校、农业干校、畜牧兽医学校、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介绍推荐我校如何向学生贯彻农业教育新方针的经验。同年下半年，组织修订了各专业教学计划，增加了农田水利课，取消了森林学和测量学课程。

一九五八年

5 月：

经莱阳专署决定，莱阳县园艺场划归我校实习农场。

6 月 19 日：

烟台地委会决定，在莱阳农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莱阳农学院。

8 月 25 日：

国务院批准，莱阳农业学校改办莱阳农学院。设四个系五个专业，即农学专业（本、专科）、园艺专业（本、专科）植保专业（本、专科）、畜牧专业（专科）、兽医专业（专科）。

农学、园艺、植保、畜牧、兽医专业首次招收本、专科学生 693 名，并招收一届烟台团地委保送的劳动模范和青年先进分子高专班（均为农学专业，共 83 名，学制五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时在学院礼堂隆重举行建院典礼大会，会议由李世峰致开幕词，徐保荣代表院党委和院委做了《教育为工人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政治报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0097 部队，中共莱阳县委、莱阳县人民委员会、莱阳师范专科学校、莱阳一中、莱阳县农校派代表参加了大会，中共莱阳地委、莱阳专员公署、山东农业厅、烟台大学及昌维农学院等发来贺信。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给我院回信：莱阳农学院党委会、院委会：9 月 16 日寄给毛主席的信一件和梨三箱都收到了，请你们向你院全体教师、职工和同学们转致谢意。

9 月：

为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新教育方针和彻底完成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根据上级指示，在各系设置社会主义教育课，主要任务是“‘灭资兴无’，帮助学生树立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9 月：

国家投资 36 万元，改建扩建园艺场，到 1962 年，建成一个包括农田、畜牧、果树、蔬菜等综合性实习农场，共有土地 1706 亩。

10 月 6 日：

《莱阳农学院》（院报）创刊。

11 月 22 日

组织 500 余名师生员工下放黄县、掖县、蓬莱、福山、文登、莱阳等地农村参加劳动锻炼，至年底返校。

一九五九年

4 月：

山东农学院园艺系李家文教授赠我院 400 余册俄文、英文版科学书刊。

7 月 7 日：

《莱阳农学院》（院报）停刊。

一九六〇 年

7 月：

对教学人员进行定职提职，共有 12 名教师晋升为讲师。

9 月：

增设农业机械化专业（本科），学制四年，并招生

同年：

首次举办函授教育，开设农学、果树两个专业（均为本科），学制四年，招生一届，共 572 人，一九六四年毕业 187 人。

建立了兽医院。
召开首届群英会。
经院党委和上级部门批准，出版《莱阳农学院学报》（刊出第一期后停刊）。

一九六二年

8月4日：

省人民委员会（62）鲁教行字第506号（关于下达“1962年山东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整方案”的通知）批准我院于“1963年停办学院，改办中专（与莱阳县农校合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处理，本科三年级和高专四年级学生维持至毕业。”

一九六三年

5月：

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

9月：

莱阳县农业学校迁来与我院合并成立莱阳农业学校，隶属烟台专署领导。

9月：

首次招收“社来社去”学员，学制三年，设有农学、果树、畜牧兽医三个专业，毕业后回原社队工作。

同年：

省农业厅派教育革命工作组进驻学校，组织开展“半工半读”试点工作，对各专业在原来学制的基础上，约延长半年，要求学生每周参加三天劳动。

一九六四年

9月：

增设会计统计专业，并招生，学制三年，由国家分配工作。

一九六六年

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停止招生。

一九六七年

7月：

成立莱阳农校革命委员会。

一九六八年

9月：

经烟台地区革委会批准，恢复招生；但根据“学制要缩短对的原则”，“社来社去”班学制改为一年。

同月：

经省府批准，山东省社会主义劳动大学二分校迁来与我校合并。

同年：

经协商，学校拨出部分校舍（共 486 间）、农场实验地（共 42.9 亩）及其它一些办学设备给烟台军分区建立“五·七”干校（后改为山东省军区“五·七”干校）。

同年年底：

进驻“工宣队”。

一九七〇 年

3 月：

成立中共莱阳农业学校校总支委员会。

同年：

建立农机修配厂。

一九七一年

1 月 1 日：

建立中共莱阳农业学校委员会。

1 月 19 日：

召开中共莱阳农业学校第一次党代会。

5 月：

农场实验田创小麦亩产千斤田块。

同年：

开始改造河滩地，至 1975 年结束，历时四年，改造出 600 余亩良田。

一九七二年

招收由国家统一分配的两年制中专学生，同时继续招收一年制“社来社去”学员。

一九七三年

11 月：

邀请烟台地区各县农林局有关同志到校召开教育革命座谈会，座谈讨论农业学校办学方向、对象、教学内容、教学形式等问题。

同年：

创办《农业科技》（季刊），后更名为《农业科技资料》。

一九七四年

5 月：

农场 82.3 亩小麦大面积丰产，亩产超千斤。同月，农业部、中国农科院在我院召开全国小麦高额丰产经验科技现场会，中国农科院院长到校主持会议。

一九七五年

1 月：

省委在我校召开“山东省学习朝阳农学院教育革命经验莱阳现场会”。

5 月：

农业部副部长朱荣等人来院检查指导工作。

同年：

农场实验田又创小麦、玉米双超千斤的“吨粮”田块。

一九七六年

4 月 13 日：

烟台地区革委会文办电话通知我校，省委“关于同意创办莱阳农业大学的批复”。

5 月 7 日：

莱阳农业学校正式改办莱阳农业大学，隶属烟台地区领导。

9 月：

增设水利专业，并招生，实行“社来社去”，学制一年。

同年年底：

学校党委被烟台地委评为“模范党委”。

一九七七年

11 月底：

“工宣队”撤出学校。

同年下半年，

申请和筹建莱阳农学院事宜。

一九七八年

3 月 5 日

农学、果树、兽医、农机化四个专业（均为本科）招收的七七级新生，共 371 名入校。

4 月 1 日：

国务院批准并公布莱阳农业大学改为莱阳农学院。

9 月：

增设畜牧专业（本科）。同月，七八级新生入校。

同年：

我院农学系讲师迟范民出席全国科学大会，以其“小麦千斤栽培理论与实践的研究”荣获先进个人奖和先进科研成果奖。

一九八〇 年

教学实验场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

一九八一年

4月26日：

教学实验农场南分场果园 678.8 亩、人员 70 名、房舍 265 间划归莱阳县园艺场。

一九八二年

3月，农学系 80 级 7 名女生发起组织“七姐妹学雷锋小组”。

3月25日：

重新创办《莱阳农学院》（院报）

5月13日，省委书记李振来我院视察工作。

9月：

成立干训部，定编为处级单位，并接受烟台市委组织部委托，举办首届农业干部培训班，学制一年，要求学员结业时达到中专水平。

同年：

建成院中心实验室。

一九八三年

8月：

经教育厅批准，增设植保系、果树植保专业和农业经济管理系、农业经济管理专业。

9月：

举办第二届烟台市干部专修班，学制两年。

同年：

我院高年级学生参加全国农业院校高年级学身体素质通讯赛，获总分第一名。省教育厅授予我院李品愈、王熙凤优秀教师称号。

一九八四年

3月

建立果树试验站，隶属园艺系领导。

8月：

日本鹿儿岛大学农学部教授伊藤三郎应邀来院讲学。

9月：

果树植保、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招生。同月，增设农业教育专业（专科），并招生。

同年：

首次委托兄弟院校代培硕士研究生。

建成院电教室、电算室、语言实验室。

一九八五年

1月：

原教育部顾问张承先同志来院检查工作。同月，原教学实验场农学试验站划归农学系领导。

3 月:

建立畜牧试验站, 隶属牧医系领导。

4 月:

省委宣传部批准, 在《农业科技资料》的基础上创办《莱阳农学院学报》。

同月:

经国家教委批准, 筹备举办夜大学。

7 月:

日本明治大学农学部教授寺田由永、高桥直躬应邀来院讲学。

9 月:

增设果品贮藏加工专业(专科), 并招生。

同月:

省教育厅授予刘恩训、陈秀芬优秀教师称号。

12 月:

经国家教委批准, 举办函授教育, 共招收农学、农经专业 242 名学员, 学制三年。

同年:

我院与青岛农科所协作研究课题“山东苹果砧木的研究”,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